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补充完善省科学技术奖 评审专家有关信息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2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计划和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的要求，现启动对省科技奖评审专家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报拟新增专家信息，并督促已经入库的专家积极完善学科领域等主要信息。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拟申请新增入库的专家统计表由各单位审核汇总，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材料于5月24日17时前报送我委科教宣传处，经我委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2. 已入库的专家可按照已有的账户名和密码进入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维护（账户名为专家手机号码，忘记密码的可点击系统维护介面“找回密码”，系统自动发送信息至专家手机后进行维护）。

3. 已入库专家信息维护时间截止至5月22日12时，新增入库专家信息维护时间为6月6日8时至10日12时。

各单位要严格把握标准，认真考察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等，坚持宁缺毋滥，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请勿通过多渠道重复推荐候选人。

联系人：王琨 王耀伟

联系电话：029-89620661、89620667

电子邮箱：sxxcykj2014@126.com

- 附件：1. 拟入库专家条件
2. 拟入库专家信息统计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拟入库人员条件

推荐对象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科研工作处于领先水平。

入库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含），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含）。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审核后可列为入库专家。

1. 2012 年（含）以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人，2017 年（含）以来获得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人员和省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2.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专项专家组负责人，获批国家杰青项目、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及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的学者。

3. 高等院校二级教授，科研院所、企业及事业单位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附件 2

拟入库专家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学科	工作性质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学术头衔	是否院士	倾向于评审奖项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说明：
1. 此表用于补充或完善省内专家信息（新补专家信息用红色字体，完善专家信息用黑色字体），统计数据由提名单位统一报送；
 2. “专业/学科领域”填写需详细、准确，突出第一学科；
 3. “职称/职务”仅填写正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职务；
 4. “学术头衔”填写相应学术称号信息；
 5. “工作性质”填写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6. “备注”填写其他需说明的事项。